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王雨辰即宏霖商行

相　對　人　全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如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存字第一七三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叁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98年度裁全字第1453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假處分執行，曾提供新臺幣3 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存字第173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07 年度司聲字第174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11月16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70006659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 年1 月24日新北院輝文字第108000015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